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核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核發 109 年紓困金及 110 年 6 月 1 日案號 AA811017127 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以民國(下同)109年5月11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下稱109年5月11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109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內部審認其符合請領資格並應予補助新臺幣(下同)1萬元。另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逕行審核訴願人符合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之補助資格,乃以110年6月1日案號AA811017127號核定通知書(下稱110年6月1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並核定補助1萬元。訴願人主張其符合3萬元補助資格,不服原處分機關109年未核發補助及110年6月1日核定書,於110年7月3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110年8月26日核發109年紓困金,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記載:「…… 108 年我與母親全年所得並未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7,668……應該是補助 30,000……盼……就 108 年及 109 年之全部所得重新審查……今年 110 年申請的紓困金是根據 109 年送件資料給予核發……。」等語。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26 日核發 109 年紓困金之審核結果及 110 年 6 月 1 日核定通知書;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0 年 7 月 31 日)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1 日核定書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該核定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行為時強化社會安全網 急難紓困實施方案第壹點規定:「為協助

經濟弱勢的個人及家庭,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能獲得即時救助以紓解民困,爰參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執行經驗與優點,建構速評、速發、社工專業評估及個案管理機制 ,並補綴現行社會救助體系之不足,推動急難紓困專案,提供即時性 經濟支持及完整性福利服務。」第陸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主辦 單位:衛生福利部。二、執行、核定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第柒點第1款規定:「救助對象一、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附件 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節略)

單位:新臺幣元

——平1	L・利室常儿				
急難事由		生活陷困	核發基準		備註
類別	認定基準	認定基準	負擔家庭主	非負擔家庭主	
			要生計者	要生計者	
五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假或無法從 事工作,致 家庭生計受 影響。(符合 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防		二萬元 至三萬 元。	<u>字工</u> 用名 一萬元。	 2.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指以 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及 類擔家庭生活三分及 無收入負擔家戶長 無收入人實際操持家 無收入人為限)。 5.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 資維持基」。 在主題或 有數以 表。 之存款以 有數以 表。 之存款 之類 的 , 表 之 有 数 的 , 表 的 的 , 表 的 的 , 表 的 的 的 , 表 的 的 的 的
					疫情。

行為時 110 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第1點規定: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協助民眾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工作受影響,致家庭生計受困,特訂定本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本計畫實施方式及發給金額如下:(一) 109 年已獲核定本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1.辦理方式:民眾免申請,由本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未死亡除戶)、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加保)、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109 年及110 年均未重複領取),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核定,由本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 2.發給金額:符合者,依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每戶以 1 次為限。」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釋:「主旨:為因應民眾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生計致生活陷於困境,本部修訂急難紓困實施方案之認定基準表……予以救助紓困,自即日起適用……。」

行為時臺北市因應疫情急難紓困之處理原則(109年5月26日修訂;下 稱 109 年本市處理原則) 第1點規定:「辦理依據: (一) 依衛福部 10 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四)依衛福部 109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 施計畫』……」第 5點規定:「審核注意事項(一)申請人資格 1、 原有工作因受疫情影響請假、無法工作、收入減少,且無社會保險身 分者、未領有同性質之政府紓困補助,若無法提供生計受疫情影響之 證明,則依申請人切結書內容認定。……(二)家戶人口認定 1、戶 內家庭成員,係以申請人填報為審理依據。……。(三)生活陷困認 定 1、家戶月平均收入+〔家戶總存款-(15萬元*家戶人數)〕÷家 户人數=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2、收入 - 以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報為 審理依據,另列計申請人定期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及防疫補償 金等……。(四)補助金額核定 1、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低於本市最 低生活費 1.5 倍者 (2 萬 5,508 元) : (1) 主要負擔家計者,最低核發 補助 2 萬元,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戶內人口如有……兒童 、……學生、身心障礙者或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婦女,每人加 計五千元。最高加計至 3 萬元。…… (3) 非主要家計者核發 1 萬元。 2、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介於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至2倍者(2萬5,50 8 元至 3 萬 4,010 元)核發 1 萬元。3、每戶申請核發補助 1 次為限。」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108 年訴願人與母親全年所得並未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7,66 8 元,109 年全年所得更是等於零。訴願人與母親所得額低於 1 萬 7,6 68 元,應該是補助 3 萬元,但入帳卻是 1 萬元,著實不解,盼主審機關能就 108 年及 109 年之全部所得重新審查一遍。
- (二)今年110年申請的紓困金是根據109年送件資料給予核發。有關單位 回應補助金已經入帳,但訴願人銀行帳戶卻未收到任何一塊錢。希 望主審機關重新審查,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訴願人 109 年、110 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擴大急難紓困補助, 原處分機關審核情形如下: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09 年本市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家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蘇○○共計 2 人,並依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切結書之申報內容及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明細如下:
 - 1. 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1 日切結書申報其 109 年 1 月 5,000 元、109 年 2 月 至 4 月均 0 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9 年 1 至 5 月,平均月收入以 1,000 元計算。
 - 2. 訴願人 109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申報其母親蘇○○每月收入 1 萬 5,800元,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蘇○○平均月收入為 1 萬 5,800元
 - 3. 依 108 年度財稅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有 3 筆股利所得,其平均每月股利所得計 1 萬 1,258 元 (股利所得各為 150 元、8 萬 2,059 元、5 萬 2,899 元,平均每月股利所得各為 12.5 元、6,838.25 元、4,408.2 5 元,原處分機關以未滿整數不列計,訴願人平均每月股利所得計 1 萬 1,258 元);訴願人母親有 2 筆股利所得,其平均每月股利所得計 1 萬 1,246 元 (股利所得各為 8 萬 2,059 元、5 萬 2,899 元,平均每月股利所得 6,838.25 元、4,408.25 元,原處分機關以未滿整數不列計,訴願人母親平均每月股利所得計 1 萬 1,246 元)。訴願人及其母親平均每月股利所得計 2 萬 2,504 元。
 - 4. 另依福利查詢作業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母親按月領有老人基本保證年金3,772元。
 - 5. 綜上, 訴願人家戶人口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2 萬 1,538 元【 (1,000 元 + 1 萬 5,800 元+2 萬 2,504 元+3,772 元) ÷2=2 萬 1,538 元】。雖

原處分機關補充訴願答辯書記載訴願人家戶人口每人每月生活費 為1萬8,303元,其計算依據及方式不無疑義,且與109年申請案 經登錄系統之數值不合,惟1萬8,303元亦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1. 5倍(2萬5,508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原有工作因受疫 情影響請假、無法工作、收入減少,且無社會保險身分、未領同 性質之政府紓困補助、訴願人非家計主要負擔者(訴願人109年5 月11日申請書記載其與母親每月收入各為1萬5,800元,又依108 年財稅資料,其母親收入高於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 家計主要負擔者),且其家戶人口每人每月生活費2萬1,538元, 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2萬5,508元),乃核定訴願人109年 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金額1萬元。

-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 110 年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逕行審核訴願人 110 年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補助請領資格,審認訴願人 109 年因應疫情 急難紓困補助金額為 1 萬元,應以 109 年核定金額發給;有訴願人 10 9 年 5 月 11 日申請書、切結書、原處分機關審核資料、110 年 8 月 20 日 補發 109 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便簽、110 年 8 月 26 日本府 財政局傳匯資料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核定 109 年因 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資格及金額暨作成 110 年 6 月 1 日核定書自屬有 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母親 108 年、109 年全年所得未超過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萬 7,668 元,應補助 3 萬元云云。本件查:
- (一)按109年本市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原有工作因受疫情影響請假、無法工作、收入減少,且無社會保險身分、未領同性質之政府紓困補助者,得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戶內家庭成員,以申請人填報為審理依據;收入以申請人於申請書所填報為審理依據,另列計申請人定期領有福利補助、津貼、年金及防疫補償金等;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低於本市109年最低生活費1.5倍(2萬5,508元)、非主要家計者,核發1萬元補助金。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109年5月11日申請書及切結書,查認訴願人有原有工作因受疫情影響請假、無法工作、收入減少,且查無社會保險身分、未領同性質之政府紓困補助,符合申請人資格;且其戶內家庭成員為訴願人及其母親;而其家戶人口每人每月生活費2萬1,538元,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1.5倍(2萬5,508元),乃核定訴願人109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

金額1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所為109年紓困補助之核定, 並無違誤。

(二)按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109年已獲核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民眾免提出申請,由衛生福利部主動查調申請人戶籍(未死亡除戶)、加入勞工及農民保險投保情況(未加保)、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情形(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由弱勢 E 關懷系統主動協助審核,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進行核定,由衛生福利部依核定名冊直接撥付款項予金融機構;符合前開補助資格規定者,其發給金額依 109年核定金額發給。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定 109年因應疫情急難紓困補助金額 1 萬元,已如前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10年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規定審認訴願人係設籍本市,並未死亡除戶、未加保勞工及農民保險,亦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符合 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領資格,爰以110年6月1日核定書核發補助金額1萬元,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109年紓困補助之核定及110年6月1日核定書,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